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3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付军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84人,代表股份921,401,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8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79,070,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60%;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81人,代表股份142,330,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74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81人,代表股份142,330,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74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53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反对80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弃权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551,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8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3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505,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6%;反对8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7%;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505,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6%;反对8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7%;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关联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505,3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3%;反对8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7%;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505,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3%;反对8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7%;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554,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8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66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7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598,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8%;反对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9%;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同意以1,240,44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7,552,837.12元(含税)。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7,034,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0%;反对4,339,0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9%;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859,9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3%;反对1,496,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4%;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821,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6%;反对1,496,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5%;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56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80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弃权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492,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0%;反对8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弃权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526,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8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4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4%;反对8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1%;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6,97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4,397,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3%;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7,904,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2%;反对4,397,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9%;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438,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93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367,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5%;反对9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6%;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付军先生、邓小英先生、陈宏义先生、肖同军先生和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3.01选举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2,484,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13,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30%。

13.02选举邓小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2,477,0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0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0%。

13.03选举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2,47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06,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0%。

13.04选举肖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2,472,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01,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50%。

13.05选举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2,472,0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01,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45%。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吉龙先生、郑建明先生和唐祺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4.01选举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2,477,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06,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1%。

14.02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2,472,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01,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46%。

14.03选举唐祺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2,472,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01,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4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朱龙律师和温定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3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付军先生、邓小英先生、陈宏义先生、肖同军先生、孟建新先生;

2.独立董事:张吉龙先生、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

3.职工董事:张健辉先生。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0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冯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增资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6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26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及决策事项清单(2026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市值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或"甲方")拟与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京控股"或"乙方")签署《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材料、风电塔筒等混凝土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研究院出资650万元,持股65%;联京控股出资350万元,持股35%。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育欣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9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K92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询,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福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8层0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7CFTF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环境保护监测;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华远联京安防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新疆和田玉王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王福成

2.经查询,联京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研究院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最终注册为准)

6.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	65%
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
合计	1,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研究院将与联京控股签署《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2.股权结构:甲方认缴出资650万元,持股比例65%;乙方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35%。

3.甲乙双方应于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90日内全额实缴到位。

(二)股权转让与股权锁定

1.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为培育期,股东不得通过转让、托管、质押、股转债、债转股、股权融资、对外担保等任何方式处置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

2.培育期内,以下情形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不受锁定期限制:

(1)一方内部重组、分立、合并,向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内部法人单位转让股权;

(2)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

(3)出现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僵局情形。

3.培育期届满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对外转让程序、关联方转让、受让方承诺等事项均按照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职数按需配置,双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2.股东未按期足额实缴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足额缴付完毕。

(五)争议解决及其他

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注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研究院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增资3,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雷山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1栋5层02E1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84377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制造;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混凝土预制件销售;混凝土销售;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混凝土用添加剂制造;混凝土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2.增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8,200	1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989.33	234,387.06
负债总额	172,349.38	175,212.79
净资产	63,639.95	59,174.2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5,007.99	82,344.85
利润总额	-1,350.39	-1,245.62
净利润	-1,350.39	-191.28

5.本次增资前后,四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6.经查询,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四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发展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采购、非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各类合同及履约类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滁州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工投")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滁州工投签订的主合同《销售合同》和《委托采购协议》所形成的主债务(主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逾期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41171MA8P8L1P63</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2">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李质磊</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22年07月14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54,509.2727万元人民币</td></tr>
<tr><td>主要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 rowspan="8">股权结构</td><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蓝丰生化</td><td>46.7810%</td></tr>
<tr><td>郑旭</td><td>29.2152%</td></tr>
<tr><td>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3.4839%</td></tr>
<tr><td>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td><td>3.2692%</td></tr>
<tr><td>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2473%</td></tr>
<tr><td>滁州鑫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td><td>5.0033%</td></tr>
<tr><td>合计</td><td>100.00%</td></tr>
<tr><td>是否失信被执行人</td><td colspan="2">否</td></tr>
</table>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54,322.41	46,917.69	181,150.30	-9,824.24	-7,658.05	307,404.72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滁州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逾期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货款及逾期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本次旭合科技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等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6.69%,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43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0.9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97%,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8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20.9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管理等多种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煜未来")与普通合伙人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共同签署《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4,083万元,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500万元,占比12.25%。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进展的基本情况

为适配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朱英、韩婷、乐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经各方协商一致,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规模由4,083万元增加至6,480万元,《合伙协议》附件之合伙人名录将相应变更,其余条款未作出实质性修改。本次调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1.调整前: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0.07	货币出资
2	苗进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49	
3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49	
4	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5	
5	计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5	
6	马蕾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5	
7	巢万平	有限合伙人	230.00	5.63	
8	王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0	
9	汪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0	
10	李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3.67	
合计			4,083.00	100.00	-

2.调整后: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0.05	货币出资
2	苗进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3	
3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3	
4	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72	
5	计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7.72	
6	马蕾	有限合伙人	351.00	5.42	
7	巢万平	有限合伙人	230.00	3.55	
8	王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9	
9	汪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9	
10	李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11	朱英	有限合伙人	1,326.00	20.46	
12	韩婷	有限合伙人	714.00	11.02	
13	乐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6.00	4.72	
合计			6,480.00	100.00	-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朱英

姓名	朱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无

2.韩婷

姓名	韩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无

3.乐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乐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DTFDA4F
法定代表人	解博
成立日期	2023-04-12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10层102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乐臻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00%;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及扩大认缴出资总额相关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确保运营的稳定性与规范性不受影响。同时,泽煜未来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重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10日	常州力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
2	2025年7月2日	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0
3	2026年5月30日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8.40亿元
投资种类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所投资产不涉及房地产行业,单个产品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所投资产不涉及房地产行业,单个产品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2、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B2层6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6,348,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伟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2,043,166	99.7385	4,211,083	0.2558	94,730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2,086,566	99.7410	4,164,683	0.2529	97,730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1,990,466	99.7352	4,272,783	0.2595	85,730	0.005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0,918,066	99.6701	5,264,783	0.3197	166,130	0.010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1,107,166	99.6816	5,086,183	0.3089	155,630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824,431	71.7475	4,164,683	27.6047	97,730	0.6478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28,331	71.1105	4,272,783	28.3213	85,730	0.5682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655,931	64.0023	5,264,783	34.8965	166,130	1.1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对议案4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马梦雅、张智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